

47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公司電話：(07)695-5699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66
(七) 關係人交易	66~69
(八) 質押之資產	6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0
(十二) 其他	70~7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4~8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89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4~85、90
(十四) 部門資訊	80~83

會計師核閱報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與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07年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43,582仟元及315,199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及7%；負債總額分別為2,011仟元及67,392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0%及3%；其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1,731仟元、31,084仟元、18,035仟元及15,276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29%、(6%)及9%。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8所述，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2,019仟元及337,661仟元，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與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695仟元、(5,626)仟元、(16,836)仟元及(11,24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尚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與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9 日

奕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09月30日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7年0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22,583	8	\$221,172	5	\$186,653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438,820	1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八	3,467	-	8,741	-	4,85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八	190,906	5	210,120	5	270,16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七	41,675	1	85,947	2	92,4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262	-	2,406	-	23,4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29	-	2,738	-	6,886	-
130x	存貨	四/六.7	145,651	4	219,656	5	203,572	4
1410	預付款項		50,721	1	64,328	2	87,1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915	-	14,703	-	11,0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14,829	30	829,811	19	886,270	1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741,890	19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	-	1,527,302	34	1,427,899	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	-	-	21,500	1	13,75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302,019	8	322,438	7	337,661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七/八	1,053,095	27	1,247,313	28	1,370,849	3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 & 11	29,626	1	31,196	1	32,87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33,789	6	233,789	5	233,789	5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30,0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94,493	5	203,839	5	204,442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12	172,060	4	15,288	-	15,8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26,972	70	3,602,665	81	3,667,062	81
1xxx	資產總計		\$3,941,801	100	\$4,432,476	100	\$4,553,332	100
負債及權益								
		107年0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09月30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	\$361,525	9	\$-	-	\$109,078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4	120,000	3	245,000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4	-	-	-	-	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0	8,653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900	-
2170	應付帳款		116,814	3	221,783	5	170,6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09	-	6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10,679	3	195,388	5	180,60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4,867	1	148,956	3	2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5	91,574	2	99,05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2	-	16,896	-	33,38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45,814	22	802,282	18	740,395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5	1,182,321	30	1,603,090	36	1,750,387	3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50,737	1	44,461	1	41,520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六.16	160,000	4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	1,799	-	1,799	-	2,23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585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98,442	35	1,649,350	37	1,794,142	40
2xxx	負債總計		2,244,256	57	2,451,632	55	2,534,537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1,047,370	26	1,049,220	24	1,049,320	23
3200	資本公積		1,659,133	42	1,660,657	37	1,660,608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299	1	25,299	-	25,29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034	1	37,034	1	37,034	1
3350	待彌補虧損		(1,253,737)	(32)	(1,241,425)	(28)	(1,297,608)	(29)
	保留盈餘合計		(1,191,404)	(30)	(1,179,092)	(27)	(1,235,275)	(27)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19	(238,126)	(6)	(20,425)	-	89,653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76,973	32	1,510,360	34	1,564,306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420,572	11	470,484	11	454,489	10
3xxx	權益總計		1,697,545	43	1,980,844	45	2,018,795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941,801	100	\$4,432,476	100	\$4,553,3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與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		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七	\$224,710	100	\$376,918	100	\$795,575	100	\$1,408,6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 & 22&23/七	(200,128)	(89)	(296,911)	(79)	(667,350)	(84)	(1,095,116)	(78)
5900	營業毛利		24,582	11	80,007	21	128,225	16	313,577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21 & 22 & 23/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83)	(10)	(18,576)	(5)	(65,357)	(8)	(89,405)	(6)
6200	管理費用		(24,671)	(11)	(32,868)	(8)	(78,416)	(10)	(120,43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77)	(4)	(25,647)	(7)	(32,619)	(4)	(77,207)	(5)
	營業費用合計		(56,531)	(25)	(77,091)	(20)	(176,392)	(22)	(287,042)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949)	(14)	2,916	1	(48,167)	(6)	26,53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7,155	3	132,403	35	50,758	6	381,422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872)	-	1,827	-	12,457	2	(16,67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8,820)	(4)	(8,690)	(2)	(26,081)	(3)	(32,04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8	4,695	2	(5,626)	(2)	(16,836)	(2)	(11,2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58	1	119,914	31	20,298	3	321,469	2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791)	(13)	122,830	32	(27,869)	(3)	348,00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6	(7)	-	(836)	-	(542)	-	331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29,798)	(13)	121,994	32	(28,411)	(3)	348,335	25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29,798)	(13)	121,994	32	(28,411)	(3)	348,335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7,568)	(119)	-	-	(262,362)	(3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 26	-	-	-	-	(3,949)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5	(24,178)	(11)	12,821	3	7,227	1	(44,601)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25	-	-	(4,600)	(1)	-	-	(103,316)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25 & 26	4,314	2	(24,278)	(6)	(2,327)	-	(26,12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432)	(128)	(16,057)	(4)	(261,411)	(33)	(174,037)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7,230)	(141)	\$105,937	28	\$(289,822)	(36)	\$174,298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2,724	(14)	\$92,157	24	\$(28,223)	(3)	\$256,548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四/六.18	2,926	1	29,837	8	(188)	-	91,787	7
			\$(29,798)	(13)	\$121,994	32	\$(28,411)	(3)	\$348,335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9,868)	(116)	\$77,374	20	\$(239,910)	(30)	\$176,04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57,362)	(26)	28,563	8	(49,912)	(6)	(1,748)	-
			\$(317,230)	(141)	\$105,937	28	\$(289,822)	(36)	\$174,298	13
	每股盈餘(元)	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1)		\$0.95		\$(0.27)		\$2.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1)		\$0.90		\$(0.27)		\$2.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敬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01月01日餘額	\$1,044,020	\$1,657,202	\$25,299	\$37,034	\$(1,511,323)	\$(1,288)	\$-	\$184,313	\$(18,143)	\$1,417,114	\$645,429	\$2,062,543
D1	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	256,548	-	-	-	-	256,548	91,787	348,335
D3	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932	-	(103,434)	-	(80,502)	(93,535)	(174,0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548	22,932	-	(103,434)	-	176,046	(1,748)	174,29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2,833)	-	-	-	-	(42,833)	(189,192)	(232,025)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5,300	3,406	-	-	-	-	-	-	5,273	13,979	-	13,979
Z1	民國106年09月30日餘額	\$1,049,320	\$1,660,608	\$25,299	\$37,034	\$(1,297,608)	\$21,644	\$-	\$80,879	\$(12,870)	\$1,564,306	\$454,489	\$2,018,795
A1	民國107年01月01日餘額	\$1,049,220	\$1,660,657	\$25,299	\$37,034	\$(1,241,425)	\$8,692	\$-	\$(20,630)	\$(8,487)	\$1,510,360	\$470,484	\$1,980,84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873	-	(54,503)	20,630	-	-	-	-
A5	民國107年01月01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049,220	1,660,657	25,299	37,034	(1,207,552)	8,692	(54,503)	-	(8,487)	1,510,360	470,484	1,980,844
D1	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淨利	-	-	-	-	(28,223)	-	-	-	-	(28,223)	(188)	(28,411)
D3	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23)	(209,764)	-	-	(211,687)	(49,724)	(261,4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23)	(1,923)	(209,764)	-	-	(239,910)	(49,912)	(289,82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952	-	-	-	-	3,952	-	3,952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850)	(1,524)	-	-	-	-	-	-	5,945	2,571	-	2,57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1,914)	-	21,914	-	-	-	-	-
Z1	民國107年09月30日餘額	\$1,047,370	\$1,659,133	\$25,299	\$37,034	\$(1,253,737)	\$6,769	\$(242,353)	\$-	\$(2,542)	\$1,276,973	\$420,572	\$1,697,5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01月01日至	106年01月01日至	代 碼	項 目	107年01月01日至	106年01月01日至
		09月30日	09月30日			09月30日	09月30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27,869)	\$348,00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3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05)	(331,752)
A20100	折舊費用	74,356	118,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511	1,276
A20200	攤銷費用	4,683	5,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8)	(9,8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2,677)	(18,1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1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9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1)	(1,261)
A20900	利息費用	26,081	32,0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462)	(62,516)
A21200	利息收入	(557)	(6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592	(434,12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71	13,9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6,836	11,24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60,929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792)	23,02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59)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4,066)	(18,58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245,000
A29900	其他項目	9,013	(320,47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60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1,448	(153,94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8,52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900	其他借款增加	160,000	-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48,800)	(118,092)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274	1,39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3,800)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2,025	(17,34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585	-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4,272	(105,13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5,987)	(32,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03)	(12,8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66,5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91)	2,123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147,133)	1,64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72,061	(52,0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931)	300,014
A31220	預付費用減少	13,607	8,1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13)	(15,9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18	7,3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411	55,617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08)	(1,2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172	131,036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2,583	\$186,65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18)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653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6,03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4,969)	86,7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9)	86,8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5,470)	23,3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711	(1,7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94)	12,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23)	11,6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1,656	205,7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	6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0)	(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663	205,6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方敏宗



經理人：林盈杉



會計主管：洪淑菁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及民國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94年05月26日經核准設立於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17號，於民國105年12月19日核准變更營業地址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主要經營光學鏡片及觸控面板等業務。

本公司係配合原熒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熒茂科技公司」)為調整業務經營模式及提升競爭力，於民國94年04月14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以民國94年05月01日為分割基準日，將其光學鏡片製造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95年底前購入熒茂科技公司近100%股權並持有Mildex Asia Co., Ltd.100%股權，以結合發展視窗鏡片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96年04月01日向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產觸控面板之相關設備及存貨，以擴充及完整本公司之產品線。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02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04月0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熒茂科技公司正式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熒茂科技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自民國100年04月01日起，熒茂科技公司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本公司概括承受。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98年02月24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11月09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107年01月0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及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4,622仟元。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107年01月01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21,500 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1,548,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548,802	\$-	\$33,873
					\$(33,873)

(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國內外公司股票1,548,802仟元，其原始帳面金額1,582,675仟元部分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548,802仟元，因此調整同時增加保留盈餘33,873仟元及減少其他權益33,873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01月0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01月0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01月0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01月0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8 年 01 月 0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01月0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簡稱榮茂亞洲)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New Popular)	投資控股	72.56%	72.56%	72.56%
本公司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Tycoon)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榮茂科技控股(開曼) 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開曼)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簡稱榮茂美國)	觸控面板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亞洲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光電)	新型電子 元器件與 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 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續下頁)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榮茂亞洲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Full Sunny)	投資控股	63.61%	63.61%	63.61%
榮茂開曼	Sinano Technology Corp.(簡稱Sinano)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榮茂開曼	Jumplus Co., Ltd. (簡稱Jumplus)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Jumplus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簡稱榮茂無錫)	研發、生產 新型電子 元器件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107年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343,582仟元及315,199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2,011仟元及67,392仟元，民國107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1,731仟元及31,084仟元，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及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8,035仟元及15,276仟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通常為債務工具)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係採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6~50年
機器設備	3~10年
水電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5~ 8年
租賃資產	5~10年
租賃改良	3~ 8年
其他設備	5~ 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技術授權金

技術授權金於效益產生年度開始按授權合約年限七年採直線法攤提。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為線路補助費等，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技術授權金</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8. 收入認列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觸控面板，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1.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4.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請詳附註六。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8)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庫存現金	\$1,004	\$937	\$896
銀行存款	321,579	220,235	185,757
合計	\$322,583	\$221,172	\$186,653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438,820		
小計	\$438,82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9.30	106.12.31(註)	106.09.30(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外	720,399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國內	21,491		
小計	741,890		
合計	\$1,180,710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之股利收入5,417仟元。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國外股票		\$1,527,302	\$1,427,899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30(註)	106.12.31	106.0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億尚科技(股)公司		\$8,519	\$8,519
Beta Optik		-	14,720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854	16,993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小計		55,373	40,232
(減)：累計減損－億尚		(8,519)	(7,488)
(減)：累計減損－Beta		-	(2,000)
(減)：累計減損－亞納		(16,854)	(16,993)
(減)：累計減損－葛美迪		(8,500)	-
合計		\$21,500	\$13,751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應收票據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467	\$8,741	\$4,856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u>\$3,467</u>	<u>\$8,741</u>	<u>\$4,856</u>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應收帳款	\$198,507	\$220,535	\$280,669
(減)：備抵損失	(7,601)	(10,415)	(10,505)
小計	<u>190,906</u>	<u>210,120</u>	<u>270,16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75	85,947	92,488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u>41,675</u>	<u>85,947</u>	<u>92,488</u>
合計	<u>\$232,581</u>	<u>\$296,067</u>	<u>\$362,652</u>

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民國107年01月01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01.01	\$37,178	\$17,272	\$54,45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0,868)	2,742	(18,12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133)	(2,133)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14,933)	(6,892)	(21,825)
匯率影響數	(1,377)	(484)	(1,861)
106.09.30	\$-	\$10,505	\$10,505

本集團民國106年09月30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106.12.31	\$281,308	\$7,657	\$6,951	\$151	\$-	\$296,067
106.09.30	\$307,610	\$51,495	\$2,115	\$1,359	\$73	\$362,652

7. 存貨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原物料	\$50,157	\$73,694	\$81,280
在製品	42,576	54,505	64,291
製成品	52,918	91,457	58,001
合計	\$145,651	\$219,656	\$203,572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00,128仟元及296,911仟元，包括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2,242)仟元及1,314仟元。本集團由於耗用、銷售去化等原因，部分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庫齡較長之存貨減少因而出現存貨回升利益。

本集團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7,350仟元及1,095,116仟元，包括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存貨跌價損失為5,298仟元及4,94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鼎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41,705	31.30%	\$49,087	36.00%	\$54,630	36.00%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0,314	26.47%	273,351	26.47%	283,031	26.47%
合計	<u>\$302,019</u>		<u>\$322,438</u>		<u>\$337,661</u>	

本集團對鼎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鼎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2,019仟元、322,438仟元及337,661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損)	\$4,695	\$(5,626)	\$(16,836)	\$(11,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95	\$(5,626)	\$(16,836)	\$(11,240)

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4,695仟元及(5,626)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16,836)仟元及(11,240)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為依據。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07年09月30日、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1.01~107.09.30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01.01	\$17,530	\$911,890	\$1,043,607	\$156,294	\$395	\$26,230	\$674	\$187,729	\$250,635	\$2,594,984
增添	-	255	4,362	40,290	-	4,162	-	6,706	10,462	66,237
處分	(17,530)	(142,193)	(241,310)	(85,367)	(395)	(6,670)	-	(11,900)	-	(505,365)
移轉	-	2,303	9,252	187,640	-	-	-	5,456	(231,175)	(26,5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15)	(5,006)	-	-	(58)	-	(3,393)	170	(18,002)
107.09.30	\$-	\$762,540	\$810,905	\$298,857	\$-	\$23,664	\$674	\$184,598	\$30,092	\$2,111,330
<u>折舊及減損：</u>										
107.01.01	\$-	\$131,744	\$1,000,463	\$52,847	\$395	\$16,079	\$483	\$145,660	\$-	\$1,347,671
折舊	-	22,389	18,934	22,619	-	2,425	101	7,888	-	74,356
處分	-	(25,020)	(226,462)	(53,007)	(395)	(6,654)	-	(10,108)	-	(321,646)
移轉	-	-	(30,288)	-	-	122	-	3,739	-	(26,427)
減損損失回升	-	-	(2,596)	-	-	-	-	(1,470)	-	(4,0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57)	(4,815)	-	-	(64)	-	(3,417)	-	(11,653)
107.09.30	\$-	\$125,756	\$755,236	\$22,459	\$-	\$11,908	\$584	\$142,292	\$-	\$1,058,235
<u>淨帳面金額：</u>										
107.09.30	\$-	\$636,784	\$55,669	\$276,398	\$-	\$11,756	\$90	\$42,306	\$30,092	\$1,053,095
106.12.31	\$17,530	\$780,146	\$43,144	\$103,447	\$-	\$10,151	\$191	\$42,069	\$250,635	\$1,247,31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1.01~106.09.30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6.01.01	\$17,530	\$489,929	\$1,927,241	\$85,515	\$6,616	\$23,590	\$54,457	\$197,556	\$314,799	\$436,600	\$3,553,833
增添	-	3,832	17,070	77	399	3,283	-	2,414	22,689	267,230	316,994
處分	-	-	(30,888)	-	(728)	(3,744)	-	(32,321)	(109,750)	-	(177,431)
移轉	-	376,875	15,091	-	-	5,995	-	-	11,320	(353,846)	55,43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783,261)	-	(4,729)	(3,123)	(52,930)	(161,718)	(48,920)	-	(1,054,68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70)	(30,418)	-	(133)	(159)	(1,527)	(5,257)	(3,430)	(134)	(46,028)
106.09.30	\$17,530	\$865,666	\$1,114,835	\$85,592	\$1,425	\$25,842	\$-	\$674	\$186,708	\$349,850	\$2,648,122
<u>折舊及減損：</u>											
106.01.01	\$-	\$107,757	\$1,138,535	\$42,720	\$5,669	\$19,873	\$53,549	\$119,780	\$272,921	\$-	\$1,760,804
折舊	-	16,776	70,958	7,152	146	1,896	1,323	7,251	12,898	-	118,400
處分	-	-	(26,580)	-	(593)	(3,164)	-	(20,780)	(102,011)	-	(153,128)
移轉	-	-	-	-	-	(7)	-	-	7	-	-
減損損失回升	-	-	(2,723)	-	(136)	(580)	-	(10,851)	(4,299)	-	(18,589)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224,717)	-	(3,685)	(2,462)	(53,371)	(91,832)	(33,629)	-	(409,6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0)	(11,842)	-	(103)	(129)	(1,501)	(3,119)	(2,764)	-	(20,518)
106.09.30	\$-	\$123,473	\$943,631	\$49,872	\$1,298	\$15,427	\$-	\$449	\$143,123	\$-	\$1,277,273
<u>淨帳面金額：</u>											
106.09.30	\$17,530	\$742,193	\$171,204	\$35,720	\$127	\$10,415	\$-	\$225	\$43,585	\$349,850	\$1,370,84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01.01~107.09.30	106.01.01~106.09.30
未完工程	\$-	\$2,047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60%~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金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7.01.01	\$-	\$46,293	\$12,357	\$8,676	\$67,326
增添－單獨取得	-	3,138	-	-	3,138
處分	-	-	-	(114)	(114)
移轉	-	97	-	-	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	-	-	(73)
107.09.30	\$-	\$49,455	\$12,357	\$8,562	\$70,374
106.01.01	\$5,557	\$33,883	\$12,357	\$15,685	\$67,482
增添－單獨取得	-	4,668	-	5,203	9,871
處分	(5,557)	(160)	-	(1,817)	(7,534)
移轉	-	7,147	-	-	7,147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8,455)	(8,4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	-	(221)	(258)
106.09.30	\$-	\$45,501	\$12,357	\$10,395	\$68,253
<u>攤銷及減損：</u>					
107.01.01	\$-	\$31,936	\$-	\$4,194	\$36,130
攤銷	-	3,577	-	1,106	4,683
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5)	-	-	(65)
107.09.30	\$-	\$35,448	\$-	\$5,300	\$40,748
106.01.01	\$5,557	\$27,926	\$-	\$7,473	\$40,956
攤銷	-	2,925	-	2,225	5,150
處分	(5,557)	(160)	-	(1,761)	(7,478)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3,135)	(3,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0)	-	(80)	(110)
106.09.30	\$-	\$30,661	\$-	\$4,722	\$35,383
<u>淨帳面金額：</u>					
107.09.30	\$-	\$14,007	\$12,357	\$3,262	\$29,626
106.12.31	\$-	\$14,357	\$12,357	\$4,482	\$31,196
106.09.30	\$-	\$14,840	\$12,357	\$5,673	\$32,87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營業成本	\$200	\$614	\$695	\$1,958
研發費用	\$234	\$128	\$697	\$276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已分攤現金產生單位，其帳面價值如下所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商譽	\$12,357	\$12,357	\$12,357

本集團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民國107年及106年09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均為15%。基於此分析之結果，管理階層認為分攤至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毛利率—毛利率根據以前的經營績效、財務預算期間效率提昇及預期對市場發展而決定預算毛利率。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係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受限制資產	\$150,002	\$-	\$-
存出保證金	20,282	14,011	13,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776	1,277	2,653
合 計	<u>\$172,060</u>	<u>\$15,288</u>	<u>\$15,801</u>

13.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109,078
信用借款	361,525	-	-
合計	<u>\$361,525</u>	<u>-</u>	<u>\$109,078</u>
利率區間	1.27%~4.04%	-	1.30%~2.98%
到期日	107.10.26~ 108.04.30	-	106.10.27~ 106.12.28

(2)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92,675仟元、1,346,880仟元及1,168,782仟元。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u>	<u>\$-</u>	<u>\$93</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長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擔保借款		\$557,070	\$557,070	\$557,070
聯貸借款		716,825	1,146,400	1,195,200
小計		1,273,895	1,703,470	1,752,27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91,574)	(99,050)	-
(減)：未攤銷聯貸費用		-	(1,330)	(1,883)
淨額		\$1,182,321	\$1,603,090	\$1,750,387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利率區間	1.5%~3.97%	1.5%~3.41%	1.50%~2.90%
到期日	107.10.01~ 121.05.17	107.01.03~ 121.05.17	106.10.02~ 121.05.1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額度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五年期總金額為新台幣 707,000 仟元及美金 30,300 仟元之聯合貸款，期間為 104.09.07~109.09.07。其資金用途為償還舊聯貸之未清償餘額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已於民國 104 年 09 月完成舊聯貸餘額清償及額度取消。

茲將聯貸合約約定之重要事項摘錄如下：

A. 本授信案之授信方式約定如下：

- a. 甲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707,000 仟元整，限供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動用。
- b. 乙項授信：中期放款額度美金 30,300 仟元整，限供 Mildex Asia Co., Ltd. 動用。
- c. 以上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均得於授信期限內循環動用。

B. 財務比率方面：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均應以借款人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資料及數據為計算基礎，核算下列各款規定之財務比率，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所定之財務比率數值：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於民國 104 年應不得高於 250%，於民國 105 年不得高於 230%，自民國 106 年起不得高於 20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
- d. 淨值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維持新台幣 12 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均自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開始審閱，每半年審閱一次。倘本公司未符合上述財務承諾約定之各款財務比率或標準，則應於次一次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前以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方式改善，並應支付按檢核財務承諾之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0.05% 計算之補償費予額度管理銀行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

- (3) 銀行擔保借款及聯貸借款係以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銀行存款(受限制)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註八。

1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 (1) 明細如下：

性	質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長期應付票券		\$160,000	-	-
利率區間		1.3553% ~ 1.4553%	-	-
額度區間		107.06.26 ~ 109.06.27		
承兌機構		兆豐、新光及安泰	-	-

- (2) 該商業票券發行天數由雙方議定，發行天數最長不逾 180 天。發行總額度為 160,000 仟元，於合約生效日起第一年內至少維持每日 60%(含)以上之發行金額。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7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 2,222 仟元及 2,836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7,608 仟元及 8,192 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07年及106年07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元及10仟元。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0元及30仟元。

18.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含保留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10,000仟股及5,000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1,047,370仟元、1,049,220仟元及1,049,320仟元，每股面額10元。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593,290	\$1,587,907	\$1,587,907
現金增資員工認購	13,640	13,640	13,64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失效	12,681	12,681	12,68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失效	28,242	28,242	28,242
員工認股權	9,777	9,777	9,77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1,503	8,410	8,361
合計	<u>\$1,659,133</u>	<u>\$1,660,657</u>	<u>\$1,660,608</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款。
- B. 彌補累積虧損。
- C. 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 37,034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及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30 日未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9 月 30 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37,03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14 日及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因虧損關係，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期初餘額	\$470,484	\$645,4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188)	91,78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23	(71,2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2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6,547)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9,192)
期末餘額	\$420,572	\$454,48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06日及民國105年09月09日有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分別為6,000仟元及25,000仟元，分別發行600仟股及2,500仟股，給與日之股價分別為每股18.05元及14.85元，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上述民國106年06月06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一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與員工300仟股及民國105年09月09日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達屆滿二年之既得條件，並交付予員工1,827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如下：

- A.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B.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有參與股利分派權利及現金增資認股，且其取得之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
- C.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D.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計畫，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1,503仟元，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為2,542仟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5月15日因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165仟股，金額1,650仟元，並予以註銷。民國107年08月21日因參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依發行辦法收回20仟股，金額200仟元，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496仟元及11,328仟元。

20. 營業收入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24,710	\$370,435	\$788,654	\$1,389,461
其他營業收入	-	6,483	6,921	19,232
合計	\$224,710	\$376,918	\$795,575	\$1,408,69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細分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789,030	\$(376)	\$6,921	795,575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4,622	\$8,653	\$(5,969)

本集團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應收帳款	\$(2,6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其他應收款	(7)	
合 計	\$(2,677)	

註：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07年09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2,446	\$2,223	\$81	\$1,058	\$2,661	\$238,469
損失率	0%	3.79%	20.00%	47.36%	68.38%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84)	(16)	(501)	(1,820)	(2,421)
小 計	232,446	2,139	65	557	841	236,048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	\$-	\$-	\$5,180	\$5,180
損失率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5,180)	(5,180)
小 計	-	-	-	-	-	-
帳面金額	\$232,446	\$2,139	\$65	\$557	\$841	\$236,048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10,415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10,415
本期(迴轉)金額	(2,6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
匯率影響數	(141)
期末餘額	<u>\$7,601</u>

22. 營業租賃承諾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營業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1至20年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不超過一年	\$9,741	\$8,862	\$13,0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5,920	47,078	45,466
超過五年	79,537	79,328	79,328
合計	<u>\$135,198</u>	<u>\$135,268</u>	<u>\$137,855</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最低租賃給付	<u>\$3,044</u>	<u>\$2,897</u>	<u>\$9,174</u>	<u>\$20,058</u>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不超過一年	<u>\$15,077</u>	<u>\$38,824</u>	<u>\$40,374</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5,397</u>	<u>45,115</u>	<u>51,372</u>
合計	<u>\$30,474</u>	<u>\$83,939</u>	<u>\$91,746</u>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7.01~107.09.30			106.07.01~10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654	\$14,654	\$45,308	\$46,457	\$31,153	\$77,610
勞健保費用	3,377	1,384	4,761	4,907	2,502	7,409
退休金費用	1,377	845	2,222	1,858	988	2,84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9	1,004	3,623	3,173	1,354	4,527
折舊費用	15,035	9,330	24,365	26,374	2,548	28,922
攤銷費用	200	1,350	1,550	614	1,406	2,020

功能別 性質別	107.01.01~107.09.30			106.01.01~106.09.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223	\$53,903	\$152,126	\$215,872	\$96,106	\$311,978
勞健保費用	11,066	5,822	16,888	12,738	6,521	19,259
退休金費用	4,580	3,028	7,608	5,381	2,841	8,2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556	3,009	11,565	9,565	5,533	15,098
折舊費用	48,923	25,433	74,356	85,673	32,727	118,400
攤銷費用	695	3,988	4,683	1,958	3,192	5,15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尚有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3月1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0仟元，其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利息收入—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82	\$255	\$557	\$686
租金收入	4,719	4,797	13,702	9,220
其他收入—其他	2,186	101,236	31,075	345,118
股利收入	68	8,275	5,417	8,27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7,840	7	18,123
合計	<u>\$7,155</u>	<u>\$132,403</u>	<u>\$50,758</u>	<u>\$381,42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62	\$(18,003)	\$4,792	\$(23,027)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12)	1,787	5,204	(11,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回升利益	228	17,500	4,066	18,5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利益(註)	38	71	-	(93)
其他支出	(188)	472	(1,605)	(621)
合計	<u>(872)</u>	<u>\$1,827</u>	<u>\$12,457</u>	<u>\$(16,670)</u>

註：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皆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u>\$(8,820)</u>	<u>\$(8,690)</u>	<u>\$(26,081)</u>	<u>\$(32,043)</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7.07.01~107.09.30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7,769)	\$30,201	\$(267,568)	\$-	\$(267,56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78)	-	(24,178)	4,314	(19,864)
合計	<u>\$(321,947)</u>	<u>\$30,201</u>	<u>\$(291,746)</u>	<u>\$4,314</u>	<u>\$(287,432)</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7.01~106.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21	\$-	\$12,821	\$(1,903)	\$10,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600)	-	(4,600)	(22,375)	(26,975)
合計	\$8,221	\$-	\$8,221	\$(24,278)	\$(16,057)

	107.01.01~107.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2,563)	\$30,201	\$(262,362)	\$(3,949)	\$(266,3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27	-	7,227	(2,327)	4,900
合計	\$(285,336)	\$30,201	\$(255,135)	\$(6,276)	\$(261,411)

	106.01.01~106.09.30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745)	\$22,144	\$(44,601)	\$(3,745)	\$(48,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316)	-	(103,316)	(22,375)	(125,691)
合計	\$(170,061)	\$22,144	\$(147,917)	\$(26,120)	\$(174,037)

26. 所得稅

依民國107年02月07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107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預付所得稅	\$1	\$827	\$552	\$82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2	-	(1,137)
其他	6	(13)	(10)	(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7</u>	<u>\$836</u>	<u>\$542</u>	<u>\$(331)</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u>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94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4)	1,903	2,327	3,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	22,375	-	22,37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4,314)</u>	<u>\$24,278</u>	<u>\$6,276</u>	<u>\$26,120</u>

(2)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令規定，按期申報完畢。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32,724)</u>	<u>\$92,157</u>	<u>\$(28,223)</u>	<u>\$256,54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58</u>	<u>101,987</u>	<u>103,258</u>	<u>101,987</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0.31)</u>	<u>\$0.95</u>	<u>\$(0.27)</u>	<u>\$2.52</u>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u>\$(32,724)</u>	<u>\$92,157</u>	<u>\$(28,223)</u>	<u>\$256,54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03,258</u>	<u>101,987</u>	<u>103,258</u>	<u>101,987</u>
稀釋效果：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211</u>	<u>1,857</u>	<u>1,211</u>	<u>1,857</u>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u>104,469</u>	<u>103,844</u>	<u>104,469</u>	<u>103,84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0.31)</u>	<u>\$0.90</u>	<u>\$(0.27)</u>	<u>\$2.47</u>

28.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3月23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26.47%。本集團喪失控制力前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522,657仟元，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031,660仟元，所減少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為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522,657)
非控制權益增加	<u>569,388</u>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46,73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未依持股比參與認股，對其持股比例從55.15%降至26.47%，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處理及改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6年03月31日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112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640,127
存貨	174,134
其他流動資產	40,4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4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785,33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55)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淨資產合計數	<u>\$1,031,660</u>
	106.03.31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273,080</u>
減：剩餘投資之帳面價值	
除列之淨資產	1,031,660
非控制權益	(758,580)
	<u>273,080</u>
除列合併個體利益	<u>\$-</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7月04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4,630仟元，所減少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
鼎熒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3,898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3,898</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01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31.3%。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0仟元，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價值(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44,656仟元，所減少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取得之增資現金	\$-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3,952
認列於權益中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3,952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AMERICANS, INC.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其他關係人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方敏宗等共 7 人	為本公司之董事
朱雅琪等共 3 人	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林盈杉	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36)	\$-	\$8,197
其他關係人	-	6,483	6,921	19,232
合計	\$-	\$6,447	\$6,921	\$27,429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為月結90天；非關係人為月結30~120天；季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進貨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母公司	\$-	\$4	\$28	\$3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	-	-	45
合計	\$-	\$4	\$28	\$78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1至3個月。

(3)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1.01~107.09.30：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1,314	\$1,228	\$86

106.01.01~106.09.30：

關係人名稱	品名	售價	帳面價值	出售(損)益
其他關係人	機器設備	\$667	\$538	\$129

(4)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1.01~107.09.30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446,400	\$-	2.00%~2.60%	\$4,102	\$-

106.01.01~106.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總額	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PANJIT ASIA					
INTERNATIONAL INC.	\$450,075	\$148,800	2.00%~2.60%	\$137	\$134

106.01.01~106.09.30：無此事項。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41,675	\$35,740	\$28,80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0,207	63,685
合計	<u>\$41,675</u>	<u>\$85,947</u>	<u>\$92,488</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母公司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15	\$4
其他關係人			
PAN JIT AMERICANS, INC.	-	149	56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5	45
合計	<u>\$-</u>	<u>\$209</u>	<u>\$615</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關係人			
強茂電子(無錫)有限公司	\$1,457	\$-	\$-
其他	1	150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689	1,060	4,081
鼎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682	1,528	2,805
合計	<u>\$4,829</u>	<u>\$2,738</u>	<u>\$6,886</u>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關係人			
江蘇艾德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24,751	\$-	\$-
其他	116	22	21
合計	<u>\$24,867</u>	<u>\$22</u>	<u>\$21</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租金收入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鼎榮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300	\$3,300	\$9,900	\$6,229
凱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91	1,482	2,303	2,948
合計	<u>\$3,991</u>	<u>\$4,782</u>	<u>\$12,203</u>	<u>\$9,177</u>

(10)租金支出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其他關係人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2,546

(11)本公司及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07.01~ 107.09.30	106.07.01~ 106.09.30	107.01.01~ 107.09.30	106.01.01~ 106.09.30
短期員工福利	\$1,585	\$1,948	\$5,089	\$5,868
退職後福利	144	173	461	398
離職福利	-	-	1,142	-
股份基礎給付	(30)	727	431	2,001
合計	<u>\$1,699</u>	<u>\$2,848</u>	<u>\$7,123</u>	<u>\$8,2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其他流動資產－備償戶	\$6,182	\$9,050	8,472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 資產	150,002	-	-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858	780,854	787,365	長期借款
合計	<u>\$816,042</u>	<u>\$789,904</u>	<u>\$795,837</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強茂於民國107年10月0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持有本公司15%股票(15,710仟股)，使得持股占比減少至20.50%(21,470仟股)。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0,710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註2)	(註1)	\$1,548,802	\$1,441,6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747,184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3)	(註1)	553,123	605,240
合計	<u>\$1,927,894</u>	<u>\$2,101,925</u>	<u>\$2,046,890</u>

金融負債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61,525	\$-	\$109,078
應付短期票券	130,000	120,000	-
應付款項	252,360	566,336	352,83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3,895	1,702,140	1,750,387
長期應付票券	160,000	-	-
小計	<u>2,177,780</u>	<u>2,388,476</u>	<u>2,213,30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	93
合計	<u>\$2,177,780</u>	<u>\$2,388,476</u>	<u>\$2,213,39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107年01月01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09月30日皆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備償戶。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7.01.01~107.09.30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2,270	\$-
	NTD/RMB 匯率 +/- 1%	+/- \$1,830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19,254	-
權益價格 風險(註)	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	\$94,457
106.01.01~106.09.30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仟元)	權益敏感度 (仟元)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 \$7,189	\$-
	NTD/RMB 匯率 +/- 1%	+/- \$614	-
利率風險	NTD 市場利率 +/- 100 個基本點	+/- \$21,045	-
權益價格 風險(註)	大陸股票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 8%	+/- -	\$114,232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23%、29%及3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09.30					
借款	\$464,318	\$641,963	\$573,782	\$63,066	\$1,743,129
應付款項	252,360	-	-	-	252,360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557,116	\$617,662	\$573,782	\$69,315	\$1,817,875
應付款項	550,489	-	-	-	550,489
106.09.30					
借款	\$119,815	\$1,211,912	\$573,782	\$71,422	\$1,976,931
應付款項	316,807	-	-	-	316,807

衍生金融負債－遠期外匯合約

107.09.30：無此事項。

106.12.31：無此事項。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09.30					
流入	\$36,167	\$-	\$-	\$-	\$36,167
流出	\$(36,260)	\$-	\$-	\$-	\$(36,26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及短期應付票據	長期借款	長期應付票 據及款項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7.01.01	\$120,000	\$1,702,140	\$-	\$1,822,140
現金流量	370,929	(438,525)	160,000	92,404
匯率變動	596	10,280	-	10,876
107.09.30	\$491,525	\$1,273,895	\$160,000	\$1,925,420

民國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09月30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07.09.30	106.12.31	106.09.30
已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4,700	\$3,800	\$2,600
已實現利益(台幣仟元)	105	323	402
未交割合約名目金額(美金仟元)	-	-	1,200
未實現(損失)(台幣仟元)	-	-	(93)

前述之衍生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07.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180,710	\$-	\$1,180,710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527,302	\$-	\$1,527,302

106.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427,899	\$-	\$1,427,8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93	\$-	\$9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7年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107.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93	30.5250	\$262,306
日幣	8,710	0.2692	2,345
人民幣	55,224	4.4360	244,9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31	30.5250	\$489,333
日幣	8,894	0.2692	2,394
人民幣	13,979	4.4360	62,010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9,219	29.7600	\$1,464,749
日幣	12,643	0.2642	3,340
人民幣	24,398	4.5650	111,37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110	29.7600	\$717,517
日幣	16,575	0.2642	4,379
人民幣	7,068	4.5650	32,263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6.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251	30.2600	\$1,429,806
人民幣	24,712	4.5510	112,465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493	30.2600	\$710,894
日幣	17,186	0.2691	4,625
人民幣	11,213	4.5510	51,03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故將各幣別之兌換損益彙整揭露。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106年度及106年01月01日至09月30日之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淨兌換(損)益分別為5,204仟元、(12,262)仟元及(11,518)仟元。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營運狀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2. 本公司於103年12月15日與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簽訂關於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框架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協議，以進行股權交易，主要內容如下：

標的：處分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懋塑膠公司)40.70%股權及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權。

價金：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擬以發行股份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85.00%部份，即不超過人民幣1,190,000仟元，擬以現金方式向聯懋塑膠股東支付轉讓價款中的剩餘部分，即不超過人民幣210,000仟元。本集團透過此次交易取得約人民幣94,000仟元及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份64,716仟股(截至105年4月止已依資本公積轉增股本調整)。

條款：依協議中雙方約定事項進行款項及股份收付：

(1) 現金部份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股份募集資金實施完成後，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現金對價。

(2) 股份則於浙江星星科技公司發行新股取得後，視聯懋塑膠公司每年獲利情形確定取得股數。

其他：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最終發行數量將以中國證監會最終核准的發行數量為準。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浙江星星科技公司進行重大股權交易事項，業已經中國證監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聯懋塑膠公司於民國104年07月09日已變更為浙江星星科技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其董事會及監察人均已變更完竣。浙江星星科技公司於民國105年04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以每10股轉增10股)議案。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因此議案增加9,513仟股。民國107年03月24日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10股發放人民幣0.2元)及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每10股轉增5股)，取得浙江星星科技公司股票28,596仟股，並認列股利收入5,349仟元；截止民國107年06月30日本集團共持有85,787仟股，並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所持有之股票於民國107年07月29日解除不得交易之限制。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08月10日董事會決議處分浙江星星科技股票19,339仟股，截止民國107年09月30日本集團共處分9,600仟股，剩餘持有76,187仟股，分別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28,800仟股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47,387仟股。

13.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12月05日董事會決議處分光學鏡片處之土地、廠房設備、存貨及無形資產等，並以民國107年01月31日為交易計價日售予晴綺光學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交易金額為253,911仟元(含稅)，截止民國107年09月30日，已全數出售並認列處分利益29,609仟元。
14. 本集團100%持有之子公司Sinano Technology Corp.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將所持有亞納公司81%之股權，處分於深圳市英士達科技有限公司及博尚通投資有限公司，合計產生應收處分款88,613仟元，截止本季逾期尚未收回，本集團對上述處分款已提列100%備抵，並對已取得抵押資產之保全措施，亦由抵押債權人莊國琛先生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五。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資訊：詳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觸控面板：從事觸控面板等製造及買賣。

□ 玻璃保護蓋：從事奈米鏡片、手機玻璃鏡片技術製造及買賣。

□ 光學鏡片：從事光學鏡片等製造及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告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告之財務成本、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07.07.01~107.09.30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保護蓋	其他(註3)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24,942	\$(232)	\$-	\$-	\$-	\$224,710
部門間收入(註1)	40,054	-	-	-	(40,054)	-
收入合計	\$264,996	\$(232)	\$-	\$-	\$(40,054)	\$224,710
部門損益(註2)	\$(27,078)	\$2,832	\$(394)	\$(8,078)	\$2,927	\$(29,791)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7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769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158仟元。

(註3)其他包括三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租賃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7.01.01~107.09.30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保護蓋	其他(註3)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89,029	\$(375)	\$-	\$6,921	\$-	\$795,575
部門間收入(註1)	125,825	-	-	-	(125,825)	-
收入合計	<u>\$914,854</u>	<u>\$(375)</u>	<u>\$-</u>	<u>\$6,921</u>	<u>(125,825)</u>	<u>\$795,575</u>
部門損益(註2)	<u>\$(26,832)</u>	<u>\$(3,349)</u>	<u>\$(1,887)</u>	<u>\$(18,272)</u>	<u>\$22,471</u>	<u>\$(27,869)</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542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2,173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0,298仟元。

(註3)其他包括三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租賃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

106.07.01~106.09.30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保護蓋	其他(註3)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43,333	\$27,137	\$6,448	\$-	\$-	\$376,918
部門間收入(註1)	46,201	-	(332)	-	(45,869)	-
收入合計	<u>\$389,534</u>	<u>\$27,137</u>	<u>\$6,116</u>	<u>\$-</u>	<u>\$(45,869)</u>	<u>\$376,918</u>
部門損益(註2)	<u>\$21,475</u>	<u>\$(8,490)</u>	<u>\$(5,927)</u>	<u>\$(1,502)</u>	<u>\$117,274</u>	<u>\$122,830</u>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費用\$836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2,640)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9,914仟元。

(註3)其他包括三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租賃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

106.01.01~106.09.30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保護蓋	其他(註3)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99,894	\$92,098	\$416,701	\$-	\$-	\$1,408,693
部門間收入(註1)	134,078	-	76,511	-	(210,589)	-
收入合計	<u>\$1,033,972</u>	<u>\$92,098</u>	<u>\$493,212</u>	<u>\$-</u>	<u>\$(210,589)</u>	<u>\$1,408,693</u>
部門損益(註2)	<u>\$69,659</u>	<u>\$(28,506)</u>	<u>\$(15,831)</u>	<u>\$(2,222)</u>	<u>\$324,904</u>	<u>\$348,004</u>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註2)每一營運部門之損益不包含所得稅利益\$331仟元。部門營業損益包含部門間銷售\$3,435仟元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321,469仟元。

(註3)其他包括三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租賃及手機裝置機 構件部門。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 107 年 0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09 月 30 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保護蓋	其他(註7)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7.09.30					(註1)	
部門資產	\$1,177,997	\$1,327	\$33,197	\$222,273	\$2,507,007	\$3,941,801
106.12.31					(註2)	
部門資產	\$1,173,192	\$245,610	\$352,946	\$28	\$2,660,700	\$4,432,476
106.09.30					(註3)	
部門資產	\$1,190,457	\$258,843	\$494,147	\$(1,517)	\$2,611,402	\$4,553,332
營運部門負債						
	觸控面板	光學鏡片	玻璃保護蓋	其他(註7)	調整及消除	集團合計
107.09.30					(註4)	
部門負債	\$1,492,512	\$317	\$461,184	\$63,767	\$226,476	\$2,244,256
106.12.31					(註5)	
部門負債	\$312,533	\$1,421,352	\$652,702	\$1,869	\$63,156	\$2,451,632
106.09.30					(註6)	
部門負債	\$252,127	\$1,511,459	\$692,276	\$1,439	\$77,236	\$2,534,537

(註1)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833,130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43,909仟元、無形資產29,62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33,789仟元與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366,553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註2)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305,347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871,240仟元、無形資產31,196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33,789仟元與預付設備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19,128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註3)部門資產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共計之金融資產共計\$315,190仟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779,311仟元、無形資產\$32,870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33,789仟元與預付投資款、長期預付租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共計\$250,242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資產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4)部門負債不包含：合約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共計之金融負債10,355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50,737仟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160,000仟元、其他非流動負債3,585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1,799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5)部門負債不包含：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之金融負債16,896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44,461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1,799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6)部門負債不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其他之金融負債\$33,481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41,520仟元與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2,235仟元，前述資產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部門負債包含部門間交易0仟元。
- (註7)其他包括三個營運部門，即視窗鏡片、租賃及手機裝置機構件部門。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二)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註八)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四)	業務往來 金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七)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七)	備註
													名稱	價值			
1	Mildex Asia Co., Ltd.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2,950	\$824,175	\$824,175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9,578,745	\$9,578,745	(註九、十二)
2	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108	226,236	226,236	-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372,127	372,127	(註十、十二)
3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154,250	152,625	152,625	3.11%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	-	-	555,885	1,389,712	(註十一、十二)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之公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八)：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

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九)：Mildex Asia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壹佰倍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壹佰倍為限。[淨值USD3,138仟元，換算台幣為95,787仟元]

(註十)：榮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台灣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100%公司以不超過淨值160%為限)；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淨值RMB52,430仟元，換算台幣為232,579仟元]

(註十一)：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對個別借款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逾該公司淨值之40%；個別總限額為(1)業務往來:公司淨值之40%；(2)短期融通：公司淨值之40%；對外資金貸與額度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0%；[淨值USD45,527仟元，換算台幣為1,389,712仟元]

(註十二)：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四)	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支 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七)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2	\$2,043,157	\$1,053,772	\$1,017,433	\$1,017,433	\$-	79.68%	\$2,809,341	Y	N	N	(註八)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八)：依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60%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220%為限。(即淨值1,276,973仟元)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港幣/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四)
				股數(股)	幣別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301	NTD	\$-	1.65%	\$1,126,151	
	葛美迪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NTD	21,491,000	17.24%	21,491,000	
Sinano Technology Corp.	未上市(櫃)股票 亞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五)	HKD	-	19.00%	-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40,000	USD	5,174,199	1.07%	5,174,198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 47,377,390	USD	23,595,590	4.90%	23,595,590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460,000	USD	9,201,565	1.91%	9,201,565	
	上市股票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 9,476	USD	4,719	-	4,71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五)：係有限公司故未有股數及每股淨額。

(註六)：本期取得之股數，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應(付)收票據、帳款		備註 (註二)
			進(銷)貨	金額	佔總 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子公司	(銷)貨	\$(125,825)	(1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5,999	40%	(註四)
Mildex Optical USA, Inc.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125,825	97%	一般	不適用	不適用	(75,999)	(97%)	(註四)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六)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Mildex Optical USA Inc.	1	銷貨	\$125,82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6%
				應收帳款	75,999		2%
1	Mildex Optical USA Inc.	熒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25,825	係依平均成本加價一定比率為交易價格	16%
				應付帳款	75,999		2%
2	Mildex Asia Co., Ltd.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24,175	依借款合同	21%
3	熒茂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熒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26,236	依借款合同	6%
4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Mildex Asia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	153,838	依借款合同	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母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一億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六)：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註二)	所在地	主要 營業項目	幣別	原始投資金額(仟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ldex Asia Co.,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NTD	\$2,124,193	\$1,974,639	40,062,654	100.00%	\$91,931,907	\$(32,172,220)	\$(29,778,400)	(註四、五)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Portcullis Chamber,P.O.Box 1225,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NTD	302,725	302,725	15,963,549	72.56%	863,710,563	6,609,220	4,795,650	(註四)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P.O.Box 1239,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er,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轉投資業務	NTD	196,619	196,619	1,748,952	100.00%	283,531,501	914,828	914,828	(註四)
	鼎菱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7號	電子材料批發	NTD	72,000	72,000	7,200,000	31.30%	41,704,914	(33,110,245)	(11,334,079)	-
Mildex Asia Co., Ltd.	Mildex Optical USA, Inc.	2507 West Erie Drive Suite 101 Tempe. Arizona 85282	觸控面板	USD	500	500	(註三)	100.00%	(73,783)	35,615	35,615	(註四)
	Mildex Tech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轉投資業務	USD	17,954	17,954	15,573,543	100.00%	7,634,490	(42,143)	(42,143)	(註四)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業務	USD	4,205	4,205	3,867,500	63.61%	5,716,911	(183,761)	(116,891)	(註四)
Mildex Technonology Holding (Cayman) Co.,Ltd	Sinano Technology Corp.	Pro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6,301	6,301	(註三)	100.00%	19,881	27	27	(註四)
	Jumplus Co.,Ltd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轉投資業務	USD	12,393	12,393	9,100,090	100.00%	7,582,675	(38,728)	(38,728)	(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係屬有限公司，故未有投資股數。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五)：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沖銷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榮茂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 金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仟元)	收回 (仟元)						
榮茂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新型 電子元器件	\$277,780,247	2 Jumplus Co.,Ltd	\$298,583	\$-	\$-	\$298,583	\$(1,159,096)	100.00%	\$(1,159,096) (註四)	\$231,461,147 (註四)	\$-
亞納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手機鏡片之製造 及買賣	251,867,678	2 Sinano Technology Corp.	171,237	-	-	171,237	-	19.00%	-	-	-
榮茂光電(徐州)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與手機 玻璃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152,625,000 (註八)	2 Mildex Asia Co., Ltd.	1,003,758	-	-	1,003,758	(10,694,904)	100.00%	(10,694,904) (註四)	(569,824,832) (註四)	-
凱茂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奈米鏡片、手機玻璃 鏡片之製造及買賣	701,274,835	2 Full Sunny International Co.,Ltd	125,983	-	-	125,983	(20,787,062)	16.84%	(3,500,036)	165,586,043	-
東莞龍冠真空科技 有限公司	真空成膜制品、塑膠 模具、五金模具之製 造及買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47,976	-	-	47,976	-	0.00% (註九)	-	-	-
深圳市聯懋 塑膠有限公司	經營塑膠料、五金模具 、從事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438,885	-	-	438,885	-	0.00% (註七)	-	-	-
浙江星星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視窗防護屏、平板 電腦等其他產品防護屏	4,289,479,585	2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 2 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td.	2,205,788	-	-	2,205,788 (註七)	- (註五)	6.24%	- (註五)	918,242,127 (註六)	-
本期期末累計至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2,086,422 (USD 67,535仟元)						\$4,292,210 (USD 134,733仟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三)				

(註一)：被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因有成立營運總部，依法令規定，投資大陸無金額限制。

(註四)：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五)：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註六)：本期期末投資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註七)：本集團於民國104年06月29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40008508號函核准，以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之股權，作價交換取得大陸地區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並於民國104年07月處分深圳市聯懋塑膠有限公司40.70%股權。

(註八)：榮茂光電(徐州)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06月26日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0萬美金(原始投資額為3,300萬美金)，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註九)：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度處分東莞龍冠真空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本集團間接持有東莞龍冠真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0%。